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36
聯絡人：陳怡璇
電 話：(02)77366805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訴字第10101320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101年6月27日修正公布訴願法第90條規定，行政院定
自101年9月6日施行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1年7月12日院臺規字第1010136526B號函辦理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、部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101/07/16
12:02:36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